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税〔2022〕2号

关于印发《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 “两轻一免”清单（从轻）》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不断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甘法办发〔2020〕16号）要求，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轻）的通知》（甘财法〔2020〕19号），制定《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轻）》，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
轻）》



抄送：州司法局，各县（市）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印

附件：

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节	法律依据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逾期未超过15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 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 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因过失行为导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节	法律依据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主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供应商提供的、成交的	提供采购文件注明的非资格条件或非关键技术指标、积分内容方面的虚假材料，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调查而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的；并明知为虚假材料而提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未中标或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未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3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主动纠正的或未影响考核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节	法律依据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标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活动未完成，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标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标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但未导致供应商在评审中受到不公平对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标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标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进行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未造成不良后果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节	法律依据
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但因过失未回避，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而不依法回避的	具有利害关系，但因过失未回避，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延误实施未超过3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但未降低质量或服务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未影响采购项目正常实施的	
26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所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在5%以下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7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导致采购项目延误实施未超过15日的	

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节	法律依据
2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在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前撤回投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因客观原因导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因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具有利害关系，但因过失未回避，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临夏州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两轻一免”清单（从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节	法律依据
3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